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秀水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梁慶堂

被 告 周雪麗

被 告 游煥樹

相 對 人 林王阿欵

相 對 人 林宇宏

相 對 人 林遠騰（原名林遠籐）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周雪麗等人違反農會金融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0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持有人彰化縣秀水鄉農會。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彰化縣秀水鄉農會（下稱聲請人）  
03 因被告周雪麗、游煥樹等人（下稱被告等）違反農業金融法  
04 等案件，經檢察官至聲請人處扣押相對人林王阿欵、林宇  
05 宏、林遠騰（下稱相對人等）設定抵押權之相關文件，茲因  
06 相對人等欲來清償本會借款，聲請人即有出具如附表所示扣  
07 案文件正本之必要，該扣案文件亦非屬應予沒收之物，懇請  
08 法院依法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

09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0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1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  
12 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13 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  
14 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  
15 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  
16 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  
17 沒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  
18 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  
19 第88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  
20 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即無留存之必要，受理訴訟繫  
21 屬之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發還。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等因違反農業金融法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24 官提起公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民國10  
25 9年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後，被告等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26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08號審理後，已於113年10月17日判  
27 決，目前仍未確定，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在卷可查，合先敘明。

29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扣案物，係由聲請人與相對人成立借貸  
30 關係後簽訂之相關文件及權狀，前經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  
31 分局扣押在案，此有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108年7月18

01 日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一第291頁）附卷足憑，是本件聲  
02 請人即為前揭扣案物品之持有人。查附表所示扣押物，於原  
03 審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40  
04 8號判決時，均未諭知沒收，此有上開原審及本院判決書在  
05 卷可按。經本院核上開扣押物並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  
06 據，亦非違禁物、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  
07 物，且上揭判決並未為沒收之諭知，揆諸上開說明，應無留  
08 存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物予以發還，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4 法官 林 美 玲  
15 法官 楊 文 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翁 淑 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	出處
1	(1)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83中資他字第005929號他項權利證明書（編號00000000至00000000） (2)相對人林王阿欵、林遠騰83年5月20日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扣案物品大箱其中編號29清冊第15至18頁
2	(1)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96中	扣案物品大箱其中編

	<p>興字第009028號他項權利證明書(編號00000000)</p> <p>(2)相對人林宇宏、林王阿欵96年6月26日土地、建築物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81年收件空白字第22512號之抵押權設定辦理登記)</p> <p>(3)相對人林王阿欵、林石源81年6月9日土地、建築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p>	<p>號30清冊第17至20頁</p>
--	---	---------------------